

收文編號：1090003653

議案編號：1090415071003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6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3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研議檢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17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05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「研議檢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，本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依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第 2、4 點規定，補助對象為 91 年 1 月 1 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本部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仍未就業，失業達 1 個月以上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大專校院者。
- 二、查本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目的，係考量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，因失業致使收入中斷，又面臨需繳交子女就學費用，故辦理補助措施以減輕其負擔，鑑於資源有限，申請人須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且經失業認定，故訂定申請人須一定期間失業，即失業達一個月，始符合補助條件。
- 三、考量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若於本項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剛就業未久，適逢子女開學，其子女就學負擔仍然沈重，為減輕其經濟壓力，刻正研議放寬申請補助條件，針對公告受理申請前甫就業未滿一定期間之勞工，仍得申請就學補助，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，協助其穩定就業。